

第四儀軌正受者。如大覺嚙云。「欲修令此生。應勵恆修習。慈等四梵住。應除貪及嫉。以儀軌正發。」若修心已。於其發心。獲得定解。當行受此之儀軌。

初中分三。未得令得。已得守護不壞。設壞還出之方便。初中分三。所受之境。能受之依。

如何受之軌則。 今初

覺嚙於尊長事次第中僅云。「具相阿闍黎。」更未明說。諸先覺說。「具足願心住其學處。猶非完足。須具行心律儀。」此與勝敵論師說。「當往具菩薩律儀善知識所。」極相符順。十法經中由他令受而發心者。說有聲聞。是說由彼勸令厭離而受發心。非說聲聞為作儀軌。

能受之依者。總如勝敵論師說。「若善男子或善女人。具足圓滿身及意樂。」謂天龍等其身意樂堪發願心者。一切皆可為此之依。然此中者如道炬釋論說。「厭離生死。憶念死沒。具慧大悲。」謂於前說諸道次第已修心者。是於菩提心略為生起轉變意者。

如何受之儀軌分三。一。加行儀軌。二。正行儀軌。三。完結儀軌。初加行軌分三。一。受勝皈依。二。積集資糧。三。淨修意樂。初中分三。一。莊嚴處所安布塔像陳設供物。二。勸請皈依。三。說皈依學處。 今

初

遠離罪惡眾生之處。善治地基令其平潔。以牛五物塗灑其地。以栴檀等上妙香水而善澆灑。散妙香花。設三寶像。謂鑄塑等。諸典籍等。諸菩薩像。安置床座或妙棹臺。懸挂幡蓋及香花等。諸供養具盡其所有。又當預備伎樂飲食諸莊嚴具。用花嚴飾大善知識所居之座。諸先覺等。又於先時供養僧伽。施食鬼趣。集聚資糧。若無供具。應如賢劫經說。其碎布等皆成供養。有者則應無諸諂曲。殷重求覓。廣興供養。令諸同伴心難容納。傳說西藏諸知識在莽宇境及桑耶等處。於覺嚙前請發心時。覺嚙教曰。「供養太惡不生。」所供像中。須善開光大師之像。必不可少。經典亦須攝頌。以上諸般若經。次如尊長事次第說。迎請聖眾。誦念三遍供養雲陀羅尼。應讚誦之。其次弟子沐浴著鮮淨衣。合掌而聽。尊長開示福田海會所有功德。令其至心發生淨信。教彼自想。住於一一佛菩薩前。徐徐念誦七支供養。先覺多云。「龍猛寂天所傳來者。俱修七支。慈氏無著所傳來者。唯修禮拜供養二支。若修悔罪。必須追悔。令意不喜。菩提心者。具足踴躍歡喜方生。」不應道理。大覺嚙師於發心及律儀儀軌說。「禮敬供養等。」以等字攝略。尊長事次第中。於發心前明說七支。又其因相。若果如

是則龍猛及寂天派中亦當許不生。

第二者。次說於師。須住佛想。故應作佛勝解。禮敬供養。右膝著地。恭敬合掌。為菩提心。而正請白。「如昔如來應正等覺。及入大地諸大菩薩。初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如是我名某甲。亦請阿闍黎耶。今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」乃至三說。次應為授殊勝皈依。謂佛為世尊。法是大乘滅道二諦。僧為不退聖位菩薩。以為其境。時從今起。乃至未證大菩提藏。為救一切諸有情故。皈依佛為師。正皈依於法。皈依僧為伴。具此總意樂。特如道炬論說。「以不退轉心。」當發猛利欲樂。令如是心一切時中而不退轉。威儀如前而受皈依。「阿闍黎耶存念。我名某甲。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。皈依諸佛薄伽梵兩足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。我名某甲。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。皈依寂靜離欲諸法眾法中尊。阿闍黎耶存念。我名某甲。從今時始乃至證得大菩提藏。皈依不退菩薩聖僧諸眾中尊。」如是三說。皈依一一寶前。各一存念。及皈法文句與餘不同。皆如覺嚙所造儀軌。

皈依學處者。前下土時所說學處。今於此中阿闍黎耶亦應為說。

積集資糧者。發心儀軌中。於此亦說修禮供等。釋論中說修七支供。憶念諸佛及諸菩

薩。若昔若現諸善知識。應如是行。供諸尊長者。前供養時亦應了知。七支者。普賢行願。入行論文。隨一即可。

修淨心者。道炬論說慈心為先。觀苦有情而發其心。謂令慈悲所緣行相。皆悉明顯。俱如前說。

正行儀軌者。謂於阿闍黎前。右膝著地。或是蹲踞。恭敬合掌而發其心。如道炬論云。「無退轉誓願。應發菩提心。」儀軌中說。「乃至菩提藏。」故非僅念為利他。故願當成佛而為發心。是緣所發心。乃至未證菩提誓不棄捨。當依儀軌發此意樂。若於願心學處不能學者。則不應發如是之心。若用儀軌僅發是念。為利一切有情。我當成佛者。則於發心學處。不能學。皆可授之。願心容有如是二類。若用儀軌受其行心。若於學處全不能學。則一切種決定不可。故有說云。龍猛與無著所傳律儀儀軌。於衆多人有可授不可授之差別者。是大蒙昧。復有一類。造初發業行法論。說受行心儀軌。令數數受。然全不知諸總學處及根本罪。未嘗宣說所學差別。是令受行最大無義。教授勝光王經說。「若不能學。施等學處。亦應唯令發菩提心。能生多福。」依據此意。修次初篇云。「若一切種。不能修學。諸波羅蜜多。彼

亦能得廣大果故。方便攝受亦當令發大菩提心。」此說若於施等學處不能修學。容可發心。不可受戒。最為明顯。

受心儀軌者。「惟願現住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。阿闍黎耶存念。我名某甲。若於今生。若於餘生。所有施性戒性修性善根。自作教他見作隨喜。以此善根如昔如來應正等覺及住大地諸大菩薩。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如是我名某甲。從今為始乃至菩提。亦於無上正等菩提而發其心。有情未度而當度之。未解脫者而令解脫。諸未安者而安慰之。未涅槃者令般涅槃。」如是三說。皈依儀軌。及此二種。雖未明說須隨師念。然實須之。此是有師之軌。若未獲得阿闍黎者應如何受。覺囑所造發心軌云。「若無如是阿闍黎耶。自發菩提心之儀軌者。自當心想釋迦牟尼如來及其十方一切如來。修習禮供諸儀軌等。捨其請白及阿闍黎語。皈依等次第悉如上說。」如此而受。

完結儀軌者。阿闍黎耶應為弟子。宣說願心諸應學處。

第二得已守護不令失壞者。謂當知學處。故應宣說。此中分二。一修學現法不退發心之因。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。初中分四。一為於發心增歡喜故。應當修學憶念勝利。二正令增長所

發心故。應當修學六次發心^三。為利有情而發其心。應學其心不捨有情^四。修學積集福智資糧。

今初

若閱經藏或從師聞。思菩提心所有勝利。華嚴經中廣宣說故。應當多閱。如前所引。說如一切佛法種子。又說總攝菩薩一切行願故。猶如總示。謂若廣說支分無邊。於總示中能攝一切。故謂總示。又如唵柁南。攝集一切菩薩道法所有扼要。說為唵柁南。菩薩地中所說勝利。是願心勝利。彼最初發堅固心有二勝利。一謂成就尊重福田。二能攝受無惱害福。第一者如云。「天人世間皆應敬禮。」謂發心無間。即成一切有情所供養處。又如說云。「發心無間。由種性門。亦能映蔽諸阿羅漢。」謂成尊上。又說。「雖作小福。亦能出生無邊大果。故為福田。一切世間悉應依止。猶如大地。」謂如一切眾生父母。二者。如說得倍輪王護所守護。若寢若狂或放逸時。諸惡藥又宅神非人不能燒害。若餘眾生為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咒句明句。若至此手尚令有驗。何況驗者。由此顯示息災等業。發心堅固則易成辦。諸共成就。若有此心亦得速成。隨所居處。於中所有恐怖鬥諍。飢饉過失非人損惱。未起不起設起尋滅。轉受餘生少病無病。不為長時重病所觸。常為眾生宣說正法。身無極倦念

無忘失心無勞損。

菩薩安住種性之時。由其自性粗重微薄。既發心已。身心粗重轉復薄弱。由其成就堪忍柔和。能忍他惱不惱於他。見他相惱深生悲惱。忿嫉諂覆等多不現行。設暫現起亦無疆力。不能久住。速能遠離。難生惡趣。設有生時。速得解脫。即於惡趣受小苦受。即由此緣深厭生死。於彼有情起大悲心。菩提心福若有色形。雖太虛空亦難容受。以諸財寶供養諸佛。尚不能及此福一分。勇授問經云。「菩提心福德。假設若有色。遍滿虛空界。福尤過於彼。若人以諸寶。遍滿恆沙數。諸佛剎土中。供養世間依。若有敬合掌。心敬禮菩提。此供最殊勝。此福無邊際。」傳說覺嚙繞金剛座時。心作是念。「當修何事而能速證正等菩提。」時諸小像起立請問諸大像曰。「欲速成佛當修何法。」答曰。「當學菩提心。」又見寺上虛空之中。有一少女問一老婦。亦如前答。由聞是已。於菩提心。心極決定。由是能攝大乘教授一切扼要。一切成就大寶庫藏。超出二乘大乘法。策發菩薩行廣大行。最勝依止。應知即是菩提之心。於修此心當漸增長。勇悍歡喜。如渴聞水。乃至多劫以希有智。最極深細觀察諸道。諸佛菩薩唯見此是速能成佛勝方便故。如入行論云。「能仁多劫善觀察。唯見此能利世間。」

正令增長所發心故。修學六次發心分二。不捨所發心願。學令增長。今初

如是以佛菩薩知識為證。立彼等前立大誓願。未度有情令度脫等。次見有情數類繁多行為暴惡。或見長久須經多劫勵力修行。或見二種資糧無邊難行皆須修學。為怯弱緣。若更捨置發心重擔。較別解脫他勝之罪。尤為重大。如攝頌云。「雖經億劫修十善。欲得獨勝及羅漢。爾時戒過戒失壞。發心重過他勝罪。」此說菩薩毀犯尸羅。以能防護二乘作意。即是菩薩最勝尸羅。故若失此即是破戒。若未捨此。縱於五欲無忌受用。猶非破壞菩薩不共防護心故。即前經云。「菩薩受用五欲塵。皈依佛法及聖僧。作意遍智願成佛。智者應知住戒度。」若棄如所受之心。則須長夜馳騁惡趣。入行論云。「於少惡劣物。由意思布施。若人後不施。說為餓鬼因。若於無上樂。至心請喚已。欺一切眾生。豈能生善趣。」是故此論又云。「如盲於糞聚。獲得妙珍寶。如是今偶爾。我發菩提心。」謂當思念我得此者極為希有。於一切種不應棄捨。更當特緣此心。多立誓願。剎那不捨。

第二者。如是不捨尚非滿足。須晝三次及夜三次勵令增長。此復如前所說儀軌。若能廣作即是行。若不能者。則應明想福田。供諸供養。修慈悲等六返攝受。其儀軌者。謂「諸

佛正法眾中尊。乃至菩提我皈依。以我所修布施等。為利眾生願成佛。」每次三返。

學心不捨有情者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中說學處時。雖未說及。道炬釋云。「如是攝受不捨有情。於菩提心所緣及其勝利。發心軌則。共同增長及不忘故。應當守護。」爾時數之與根本文。意無乖違。故於此事。亦應修學。心棄捨之量者。依彼造作非理等事。而為因緣。便是念。從今終不作此義利。

修學積集二種資糧者。從以儀軌受願心已。當日日中供三寶等勤積資糧。是能增上菩提心因。此除先覺傳說而外。雖未見有清淨根據。然有大利。

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分二。^一斷除能失四種黑法。^二受行不失四種白法。今初

大寶積經迦葉問品說成就四法。於餘生中忘失發心。或不現行。又成就四法。乃至未證菩提中間不忘菩提之心。或能現行。此即願心學處。四黑法中。欺誑親教及阿闍黎尊重福田者。當以二事了知。一境。二師易知。言尊重者。謂欲為饒益。言福田者。謂非師數。然具功德。此是迦葉問品釋論所說。二即於此境由作何事而成黑法。謂於此等隨一之境。故知欺誑則成黑法。欺誑道理者。釋論解云。「謂彼諸境以悲愍心舉發所犯。以虛妄語而蒙迷

之。」總之凡以欺誑之心，作蒙蔽師長等方便，一切皆是。然諂誑非妄者，如下當說。此須虛妄，以集學論說斷除黑法即是白法，能治此者，即四白法中第一法故。若於尊重啟白餘事，而於屏處另議餘事，說善知識已正聽許，亦是弟子欺蒙師長。

於他無悔令生追悔，其中亦二。境者，謂他補特伽羅修諸善事，不具追悔，於境作何事者，謂以令起憂悔意樂，於非悔處令生憂悔。釋論中說，同梵行者正住學處，以諂誑心令於學處而生蒙昧。此上二法能不能欺，生不生悔皆同犯罪。釋論亦同，然釋論中於第二罪作已蒙昧。

說正趣大乘諸有情之惡名等。境者，有說已由儀軌正受發心而具足者，有說先曾發心現雖不具為境亦同。此與經違不應道理。其釋論中僅說菩薩餘未明說，然餘處多說具菩薩律學所學處者，謂正趣大乘似當具足發心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說惡名等。由瞋恚心發起而說，與釋論同。對於何境而宣說者，釋論說云，「如彼菩薩欲求法者，信解大乘或欲修學，為遮彼故對彼而說。」然了義者即可。其惡稱者如云本性暴惡，未明過類。惡名者如云行非梵行，分別而說。惡譽者如云以如是如是行相，行非梵行廣分別說。惡讚者通於前三

之後，是釋論解。此於我等最易現行。過失深重前已略說。又如菩薩起毀訾心，則此菩薩須經爾劫恆住地獄。寂靜決定神變經說。唯除毀謗諸菩薩外，餘業不能令諸菩薩墮於惡趣。攝頌亦云。「若未得記諸菩薩，忿心諍毀得記者，盡其惡心剎那數，盡爾許劫更擐甲。」謂隨生如是忿心之數，即須經爾許劫更修其道，則與菩提極為遙遠。故於一切種當滅忿心，設有現起，無間勵力悔除防護。即前經云。「應念此心非善妙，悔前防後莫愛樂，彼當學習諸佛法。」若有瞋恚則其慈悲先有薄弱，若先無者雖久修習亦難新生，是斷菩提心之根本。若能滅除違緣瞋恚，如前正修則漸漸增長，以至無量。釋量論云。「若無違品害心成彼本性。」又云。「由前等流種，漸次增長故，此諸悲心等，若修何能住。」

於他人所現行諂誑，非增上心。境者，謂他隨一有情。於此作何事者，謂行諂誑。增上心者，釋論說為自性意樂。諂誑者，謂於秤斗行矯詐等。又如勝智生，實欲遣人往惹瑪，而云遣往垛壘，後彼自願往惹瑪。集論中說，此二俱因貪著利養增上而起，貪癡一分。誑謂詐現不實功德，詔謂矯隱真實過惡，言矯隱者，謂於自過矯設方便，令不顯露。

四白法中初白法中，境者，謂凡諸有情。事者，謂於彼所以命因緣下至戲笑，斷除故知

而說妄語。若能如是，則於親教及軌範等殊勝境前，不以虛妄而行欺惑。第二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有情事者，謂於彼所不行諂誑住增上心，謂心正直住。此能對治第四黑法。第三白法，境者，謂一切菩薩事者，謂起大師想於四方所，宣揚菩薩真實功德。我等雖作相似微善，然無增相，盡相極多，謂由瞋恚毀訾破壞菩薩伴友，而致窮盡。故能斷此及破壞菩薩者，則集學論說，依補特伽羅所生諸過，悉不得生。然於何處有菩薩住，非所能知。當如迦葉問經所說，於一切有情起大師想，修清淨相，讚揚功德，謂有聽者時至，非說不往四方宣說，便成過咎。此能對治第三黑法。第四白法，境者，謂自所成熟之有情事者，謂不樂小乘，令其受取正等菩提。此就自己須令所化受行大乘。若彼所化不能發生大乘意樂，則無過咎。非所能故。由此能斷第二黑法。若由至心欲安立他於究竟樂，定不為令他憂惱故，而行令他憂惱加行。師子請問經云：「由何一切生，不失菩提心，夢中尚不捨，何況於醒時。」答曰：「於村或城市，或隨住境中，令正趣菩提，此心則不捨。」又曼殊室利莊嚴國土經說：「若具四法，不捨大願，謂摧伏我慢，斷嫉除慳，見他富樂，心生歡喜。」寶雲經說：「若於一切威儀路中修菩提心，隨作何善，以菩提心而為前導，於餘生中亦不捨離。如此心寶，如如若人多觀察。」

等明顯宣說。

第三犯已還出道理者。多作是說。犯四黑法及心捨有情之五。或加念云我不能成佛。

棄捨發心共為六種。若越一時則捨願心。若一時內而起追悔。僅是衰損因。若犯六次發心

及學二資糧。亦唯衰損之因。若已失者應以儀軌重受願心。若唯衰損因者則不須重受。悔

除即可。其中若念我不能成佛。故捨發心者。即彼無間棄捨。無待一時。故一切種畢竟非理。

四黑法者。非是現法失發心因。是於他生令所發心不現起因。故於現法而正遮止。道炬論

云。「此為餘生憶念故。如說學處應盡護。」言如說者。謂如迦葉問品所說也。即此經意亦

是如此。四白法時顯然說云。「迦葉。若諸菩薩成就四法。一切生中生已無間。菩提之心即

能現起。乃至菩提中無忘失。」四黑法時。雖無現後明文。故亦當知是約後世。然於現法若

行黑法。則所發心勢力微弱。若非爾者。則具菩提心律儀者。為戲笑故略說妄語。於有情所

略起諂誑。瞋恚菩薩。略說惡名。於他善根略令生悔。自無追悔。過一時竟。皆當棄捨菩薩律

儀。以由此等棄捨願心。若捨願心即捨律儀。菩薩地中及集學論俱宣說故。若許爾者。亦應

立彼為根本罪。然任何中悉無立者。不應理故。又算時者。當是依於鄔波離請問經。然彼全非

經義。我於戒品釋中。已廣決擇。故此不說。心捨有情者。若緣總有情。謂我不能作此許有情之事。心棄捨者。即捨願心。極為明顯。若緣別有情。謂我終不作此義利。若起是心。如壞一分。即壞整聚。便壞為利一切有情所發之心。若不爾者。則棄二三四等多有情已。為餘有情而發心者。亦當能發圓滿菩提之心。

如是於此發心學處。道炬釋論別說。因陀羅補底。龍猛。無著。勇識。寂天。大德月。靜命等派各有差別。有者許為盡初發心及行諸行所有學處。又有許為經說一切皆應守護。復有許為盡資糧道所有學處。餘者有謂不許如此如此定相。有餘更許於其皈依學處之上。應護八法。謂不忘心法及忘失心法。說此諸軌。皆是經說。應隨自師所傳受持。說云。「我師所說。」許彼一切皆是經義。總此釋論。從善知識敦巴所傳諸大知識。皆不說是覺嚙自造。拏錯所傳。則說是覺嚙造是拏錯之秘法。然諸先覺傳說覺嚙。於補讓時作一略釋。次在桑耶譯師請其更為增釋。覺嚙教令廣之即可。是以覺嚙所作略解。更引眾談說之事而為增補。故亦略有數處謬誤。然於正義亦多善說。諸無謬者。我於餘處及道次中亦多引述。此說學處多不可信。若以發心是為行心。其學處者則於皈依學處之上。僅加取捨白黑八法。定非

完足故不應理。若單取願心者，則其學處不須俱學經說一切，及入行以後所有學處。若非爾者，則與律儀學處無差別故。除前所說二學處外，諸餘學處，是如道炬論及發心儀軌所說。須學七法經者，說是欲求速發通者所應修學，故非發心特別學處。此中不錄。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，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，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然六次發心，是為願心，不共學處。

第三既發心已於諸勝行修學道理分三。^一發心已後須學學處之因相。^二顯示學習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。^三正釋學習學處之次第。今初

如是發願心已，若不修學施等學處，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說有大勝利，然不修學菩薩學處，定不成佛。故於勝行應當修學。伽耶經云：「菩提是以正行而為堅實，諸大菩薩之所得，非以邪行而為堅實，諸人所有。」三摩地王經亦云：「故以正行而為堅實，何以故？童子若以正行而為堅實，無上正等菩提非難得故。」言正行者，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修次初篇亦云：「如是發心菩薩，自未調伏不能伏他，如是知己自於施等極善